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 **甲**方) 茲為甲方同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以下簡稱 **乙**方)

意為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 一 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107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四年級學生OOO等，共五名。

第 二 條：乙方分發至甲方實習之學生其訓練期間

第一梯次(C1)自OOO起至OOO期間18週實習學生共1名，

第一梯次(B1)自OOO起至OOO期間12週實習學生共1名，

第二梯次(C2)自OOO起至OOO期間18週實習學生共1名，

第二梯次(B3)自OOO起至OOO期間12週實習學生共2名。自實習開始至實習完畢為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變更，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訂合約內容為準。

第 三 條：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須依甲方醫院規定繳納實習費用，每名每月壹仟元，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該款由乙方於實習前按實習學生人數彙繳甲方。

第 四 條：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即將學生名冊並檢附急救訓練、體檢及學生意外保險投保證明送達甲方，俾利安排實習事宜。

第 五 條：乙方確認已取得其所屬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之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至甲方進行實習之個人資料，但甲方利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第 六 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及接受定期評核，如有違反或未達甲方所定標準者，由甲方依實習規定中止其實習。

第 七 條：甲方相關人員有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實習規定之義務，並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範之師生比例，以維護醫學生學習權益。

第 八 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學生謹遵照甲方日班作息，不得值大小夜班。

第 九 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學生之事由者外由學生個人及乙方連帶照價賠償。

第 十 條：乙方學生在甲方人員指導及監督下實習，若有造成病患傷害致甲方受有損害之情事發生時，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學生。

第十二條：乙方實習學生住宿、膳食及交通由學生自理。

第十三條：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本院實習前辦理學生相關保險事宜(含意外傷害保險) 。

第十四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在道義上代為治療，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第十五條：雙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第十六條：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貳及第伍條規定者，其成績單甲方得不予核給。

第十七條：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實習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前列各條約定或有第玖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八條: 本合約如有爭執，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人：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一二三號

立合約人乙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表人：洪明奇校長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九十一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日